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
林靖娟老師幼稚教育紀念獎學金申請表**

系 別	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		年 級	
姓 名	已同意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獎學金申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。			
成 績	智 育	德 育	體 育	
原 分				
百 分 比	60%	30%	10%	
得 分				
總 分				
備 註	得分和總分欄申請者請勿填寫			
審查結果				

申請資格：

本校日間部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學士學位班三、四年級**自費學生**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 前一學**年**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**85 分以上者**。
- (二) 未曾領過本獎學金者。
- (三) 本學期未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
繳送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書 1 份。
- (二) 前一學**年**成績單 1 份（正本）。